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壹、交通規劃與管理</p> <p>一. 運輸規劃</p> <p>二. 道安會報工作</p>	<p>完成高鐵左營站及旗津地區假日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及執行。</p> <p>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辦理影響市區交通之大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督導，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p>	<p>(一) 高鐵左營站周邊交通改善</p> <p>1. 本案經委託專業交通顧問公司辦理「高鐵左營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並自 95 年 5 月起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研商高鐵左營站周邊交通改善事宜。</p> <p>2. 已完成相關交通改善規劃作業，相關內容並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市長簡報，現正依市長指示由吳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高鐵通車交通因應小組，以處理高鐵營運後可能衍生的交通問題。</p> <p>(二) 捷運 R16 車站前口型道路</p> <p>為改善捷運 R16 車站出入口無法直接轉乘公車及站前道路汽機車混流行車動線不佳等交通問題，歷經本府多次開會及會勘協調，取得工程範圍所需用地，由高鐵局提供工程經費支應，並請鐵工局負責施作，本案於 12 月 1 日完工通車使用。</p> <p>(三) 旗津假日交通疏導計畫</p> <p>1. 針對旗津假日交通壅塞問題擬定以下改善措施：</p> <p>(1) 禁止遊覽車進入廟前街，另改道於停車場內迴轉，並改善停車場出口線形。</p> <p>(2) 停車場改為出口收費方式，而小型車停車場改為計時收費，以提高週轉使用率。</p> <p>(4) 配合觀光船行駛，闢駛陽光大道接駁公車，以鼓勵民眾搭乘。</p> <p>(5) 初期協調警察局支援人力加強停車場入口疏導及週邊違停車輛、違規攤販取締告發，8 月中旬後由停車場業者僱請義交協助交通疏導。</p> <p>2. 相關措施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據 7、8 月實際現場觀察，交通壅塞紊亂情形已有顯著改善。</p> <p>(一) 道安會報每月召會乙次，配合中央交通政策業務推動，協調及管考各相關局處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等工作，並審議本市交通改善、交通運輸計畫及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95 年度計審議提案 26 案，報告案 12 案。</p> <p>(二) 為落實本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本市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針對本市交通運輸計畫、重大</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三. 停車場管理</p> <p>(一) 興建路外停車場</p>	<p>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以提昇道路安全。</p> <p>解決停車問題。</p>	<p>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等先行審查,95年度計審議提案33件。</p> <p>(三) 執行第24期台灣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參考交通部93年全年A1類事故資料篩選清單所列本市轄內相關地點,並經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綜結94年1月至95年10月止,所篩選出A1、A2及A3事故中肇事較頻繁地點計7處,邀請本府各相關機關現地會勘並研提改善措施進行改善,改善工程已陸續執行完畢。</p> <p>(四) 宣導路權觀念、配合交通部專案宣導計畫(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修正規定),轉發相關法令、規章及政策等宣導品予各機關與公、工會等團體,持續加強宣導。</p> <p>1. 增闢12處路外平面停車場(中油成功廠區、金馬新村、河川街、新田路、三德西街、允文街、前金機車收費停車場武廟停車場整修工程、金獅湖停車場景觀美化工程、重仁路臨時平面停車場改建工程、民生圓環停車場(西北、東北、東南、西南)、德中路公有停車場),共計釋出914個小客車停車格位、501個機車停車格位及36格大客車格位,可有效紓解地區停車需求。</p> <p>2.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計有本府財政局、都發局、教育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及鼓山國小...等單位合作闢建停車場,協助紓解地區停車需求,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p> <p>3.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徵收</p> <p>(1) 三民灣停21停車場用地徵收案,於95年6月26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並於95年8月13日完成用地取得作業。</p> <p>(2) 楠梓停15停車場用地徵收案,於95年6月14日公告工程範圍,95年8月15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調會,95年9月19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工作,95年10月27日辦理地上改良物查估確認及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會議,95年11月22日完成土地價款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工作。</p> <p>4. 配合本府舉行重大活動規劃停車空間。</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 民營停車場新設與管理	1. 公私有土地設置臨時路 2. 停車場違規稽查。 3. 補助停車場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 4. 八德觀光夜市執行成果。	本年度共審查通過 25 件民營停車場新設申請及 36 件變更申請。截至 95 年 12 月止，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196 家，總計停車格位：大型車 3,111 格，小型車 17,348 格，機車 2,939 格。 本年度違規處罰共 22 場，其中已繳納 15 場，金額為新台幣 57,000 元，尚有 7 場未繳納，金額為新台幣 75,000 元。 依「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自治條例」規定，全額補助供 15 輛以上小型車停放之民營停車場經營者，於經營期間按座落之土地及所屬之建物範圍，應分攤之地價稅。95 年度共有 10 家申請補助案核准，補助金額為 6,957,576 元。 (1) 濃厚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銀行承租本市民族路與八德路西南側空地經營收費停車場，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於 95 年 10 月 4 日核發高市路外停字第 0516 號停車場登記證。 (2) 95 年 10 月 12 日據民眾舉報並檢附宣傳單，該公司預定於 95 年 10 月 16 日起每週一、三、六在該停車場經營觀光夜市，本府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函請該公司說明，該公司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回覆未違反停車場設置計畫經營停車場。 (3) 95 年 10 月 25 日該公司於停車場內違規經營夜市，本府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函請該公司限期改善，惟該公司復於 95 年 10 月 28 日違規經營夜市，本府於 95 年 10 月 30 日依停車場法第 35 條規定處以最高罰鍰 3 萬元整並限期改善，該公司仍不聽勸告，續於 95 年 11 月 1 日違規經營夜市，因情節重大，本府於 95 年 11 月 2 日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4) 為徹底執行公權力，杜絕業者不法行為，本府由相關局處於 95 年 11 月 4 日至該停車場執行「八德觀光夜市聯合稽查計畫」勤務。本次勤務將業者未經許可於場內非法設置之貨櫃屋、發電機、收費亭、水管、流動廁所等設施淨空，並勸導攤販勿違規進場營業，任務圓滿完成。
(三) 企劃與設施業務	1. 辦理本市停車場供需調查。	(1) 作為規劃本市公共停車場之區位選擇、評估量體開發規模、研擬路外或路邊汽車停車場停車管理策略之參考與依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四. 運輸管理</p> <p>(一) 汽車檢、考驗員之檢定</p> <p>(二) 委託代辦汽車檢驗業務</p> <p>(三) 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管理</p> <p>(四) 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運用計畫</p> <p>(五) 安全教育</p> <p>(六)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p>	<p>2. 訂定高雄市颱風或豪雨期間開放緊急停車實施要點。</p> <p>儲備汽車檢考專業人員。</p> <p>輔導合格保養廠或加油站申請汽車代檢。</p> <p>輔導及管理本市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p> <p>規劃汽燃費專款專用預算及使用情形。</p> <p>辦理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暨表揚。</p> <p>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p>	<p>(2) 篩選本市 32 處停車困難地點，研提具體改善建議。</p> <p>本要點於 95 年 11 月 28 日第 112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95 年 12 月 8 日發布實施。本市可供開放緊急停車處所包括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及本市寺廟廣場等，共計 163 處所（約有 8,283 個停車格位），未來颱風豪雨期間，民眾可就近至緊急停車處所暫時停放車輛。</p> <p>汽車檢考驗員檢定，高雄考區計有 226 人次報名，經學術科檢定後，計有汽車檢驗員 5 名，汽車考驗員 17 名檢定合格（高雄考區）。</p> <p>目前本市計有 28 家代辦小型車定期檢驗廠商。</p> <p>95 年度評選出 4 家績優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併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辦理表揚大會。</p> <p>(1) 本市 95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項目獲交通部依實際收入分配約 2.65 億元。 (2) 本府相關單位共提報 41 項經費運用計畫，經交通部核定後撥款，專款專用。</p> <p>共計 54 名職業駕駛人當選，並於 95 年 11 月 15 日舉行表揚典禮。</p> <p>(1) 制訂定「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自治條例」，自 93 年 8 月 18 日開始收費後，由於受理案件減少，始有充裕的作業時間分析案情，委員能詳盡審閱案件，以作更合理公平研判。 (2) 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95 年共處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810 件(含撤銷、不鑑定案 9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513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297 件，另收到司法機關判決書副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七)加強督導本市公車及公共渡輪之管理</p>	<p>提昇本市公車及公共渡輪之服務功能。</p>	<p>12 件，獲採信者 11 件。</p> <p>(3) 本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95 年共處理覆議案件 154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76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78 件。</p> <p>(1) 督導公車處賡續推動「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提供公車即，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性。</p> <p>(2) 督導公車處運能提昇，提高服務水準及委託高雄客運公司代駛機場幹線、91、3、16、37 及 81 路公車，降低人事成本，增加運能與調派之彈性，並加密公車班次。</p> <p>(3) 督導公車處購置 10 輛公車，進行汰舊換新。</p> <p>(4) 督導公車路網及站位規劃合理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捷運接駁公車規劃，並釋出 2 條接駁公車路線。</li> <li>◎ 配合高鐵通車，提供接駁服務。</li> </ul> <p>(5) 賡續督導改善公車候車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 33 座候車亭，提供民眾候車空間。</li> <li>◎ 改善中華、民權、四維及青年路段候車環境。</li> </ul> <p>(6) 督導輪船公司加強公共渡輪及觀光船航安與服務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闢「真愛碼頭—旗津漁港」觀光船航線。</li> <li>◎ 新闢「真愛碼頭—新光碼頭」交通船航線。</li> <li>◎ 愛之船遊河航線延駛至「真愛碼頭」並溯航至「美術館站」。</li> <li>◎ 年度加強轄管客船及載客小船（含遊艇、渡輪、愛之船）之航安設施與違規航行等隨機抽查計 21 船次。</li> <li>◎ 辦理前項船舶靠泊碼頭及乘客安全措施（含救生圈、救生繩索及安全網）抽檢計 11 站，均符合規定。</li> <li>◎ 95 年度轄區水域災害件數為 0，較上年度發生災害件數減少 1 件。</li> </ul> <p>(7) 辦理偏遠營運路線補貼，95 年爭取中央對本府補貼款計新台幣 950 萬元。</p>
<p>(八)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p>	<p>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項汽車運</p>	<p>督導監理處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登記與管理工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五、交通工程 規劃、管制與 管理</p>	<p>輸之登記與管理。</p> <p>(一) 道路交通 號誌、標 誌、標線 之維護管 理。</p> <p>(二) 重要路口 交通設施 改善。</p>	<p>1. 標誌： 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95年度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739面；另為有效改善巷弄間行車安全視距死角，維護交通安全，於狹窄巷道、彎路及其他視線不良處，增設反射鏡588面以輔助行車視線。</p> <p>2. 標線： 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清晰之標線，95年度共計完成熱拌反光標線119,000平方公尺、普通標線160,800平方公尺。</p> <p>為改善易肇事地點交通安全，提昇易肇事地點交通安全，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工作，確保行車安全，95年度已完成復橫一路、忠孝一口等253處路口引導設施。</p>
<p>六、交通裁罰業 務</p>	<p>1. 加強道路交 通管理，維護交 通秩序，確保交 通安全。</p> <p>2. 簡化繳納罰 鍰便民措施，便 利民眾繳款 效，提高違規案 件結案率。</p> <p>3. 加速交通違 規案件裁決。</p> <p>4. 加強「高雄市</p>	<p>95年度列管案件計有92萬9,744件；裁罰結案88萬6,266件；裁罰收入13億7,253萬4,860元。</p> <p>(一)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局、高雄銀行、超商、網路、通信及透過「電話語音金融卡、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p> <p>(二) 開辦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民眾於裁決書繳款期限內可至超商繳納及萊爾富超商即時連線銷案。</p> <p>(三) 開辦委託汽車代檢廠於辦理車輛檢驗時，代收道路交通違規罰鍰，目前已有桂林加油站、國慶實業、上正汽車及民族加油站等16家廠商簽約辦理。</p> <p>以本年度預算額度內可支應之費用完成16萬4千餘件規案件裁決。</p> <p>95年度召開會議12次，共計審議討論案件200件，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七、電子計算機作業</p> <p>(一) 蒐集、分析及建置運輸資訊</p> <p>(二) 購買資訊設備</p>	<p>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之運作及功能。</p> <p>5. 積極辦理交通違規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p> <p>1. 「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工程。</p> <p>2. 「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p> <p>1. 交通設施查詢網站圖層擴充。</p>	<p>得建議免罰案件計有 36 件。</p> <p>95 年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約 1 萬 1 千餘件，移送金額 7,796 萬餘元。</p> <p>初驗暨經三次改正不合格，已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函文解約。</p> <p>本專案為交通部補助款，採取統包方式將前台、後台及發卡、加值作業合併為一完整之系統整合建置專案，由金融機構發卡及加值/消費通路建置，承商提報全案於 94 年 12 月 7 日竣工，完成南部地區 12 家運輸業者約 1900 部(含備機)驗票機、395 條路線及南部七縣市約 320 處消費與加值(含 150 多家萊爾富)建置。本案已由各運輸業者完成前台設備點驗作業，預定於公正第三者完成驗票機及 TM 卡交二版檢核程序及檢核結果後，依契約規範展開驗收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 TM 卡總發卡量為 111,641 張：多功能卡 49,401 張、旗津交通卡 45,780 張、一般儲值卡(含紀念卡)8,596 張、學生卡 7,864 張。現階段除了濱海客運、中南客運因公司內部問題未配合全線上線外，其餘 9 家運輸業者 95 年 12 月份電子票證總營運為 320,774 人次、1,732,574 元。</p> <p>(1) 增加紅黃線的統計功能，如各行政里之統計功能、任意圖形區塊內之統計功能、以號誌化路口為基礎查詢之統計功能。</p> <p>(2) 更新及增加設施圖元圖例，如行人倒數計時器、行車倒數計時器、號誌路燈共桿、路口標誌、發光型標誌等標誌牌面之圖元設計。</p> <p>(3) 更新及增加各種設施之屬性建檔及繪圖編輯，如</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2. 資訊設備汰換新購。</p> <p>3. 資訊安全整合建置。</p> <p>4. 網頁建置更新。</p>	<p>依據文號、設置(異動)日期。</p> <p>(4) 本系統網站美工：本系統主題圖層資料、網站首頁及相關功能選單需配合交通局需求修正，並加強美化網頁及擴充所需修正的網頁。</p> <p>完成交通局資訊設備汰換新購：個人電腦 10 部、筆記型電腦 4 部、整合軟體 10 式、工具軟體 1 式及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台。</p> <p>(1) 新購入侵防護系統 1 部及資安網管軟體 1 式，以達強化資訊系統整體防衛能力，</p> <p>(2) 新增路由交換器 1 部並變更網路架構，降低安全管理成本、維持網路使用品質。</p> <p>(1) 依交通局現行 Web 網站資料、架構及功能為主，進行網頁改版，以使交通局全網站內容均需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A+等級相關規定。</p> <p>(2) 規劃設計交通局網站，將首頁作整體美術設計，規劃設計 4 種不同風格之首頁版型(含春節 1 種、中秋節 1 種及一般 2 種)，並由後台切換控制。</p> <p>(3) 規劃設計交通局電子報版型及美編設計並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A+等級相關規定。</p> <p>(4) 局內系統增加年度統計圖表：自拍速必通及局長信箱年度統計直條圖、自拍速必通案件類別年度統計圓形圖。</p> <p>(5) 建立人事公告資料庫(Table)，並含舊資料轉入等處理及前端網頁程式修改以符合實際作業之需求。</p>
八、交通號誌電腦管理中心	<p>(一) 道路交通號誌維護管理。</p> <p>(二) 交通管理中心。</p>	<p>為確實有效改善本市行車、行人頻繁路口交通安全，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行車順暢，保障行人穿越路口交通安全，95 年度共計完成 320 處路口交通號誌設施更新改善。</p> <p>1. 本市建置交通管理中心，除含傳統管理交通號誌系統功能外，將再擴充停車、公車大眾運輸、即時路況資訊等功能，並與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等單位連線，進行資訊交換、加值，進而整合先進旅行者資訊、停車引導、大眾運輸管理、警勤派遣等先進管理資訊，達到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提昇交通管理系統之價值，以滿足未來交通需求。</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貳、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一)汽車檢驗 (二)機車檢驗 (三)汽車駕駛人考驗 (四)機車駕駛人考驗 (五)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乙級汽車修護技士技能檢定 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 (一)汽車新領牌照	2. 本計畫於 95 年 2 月 6 日開工，並於 95 年 2 月 6 日開工，至 95 年底工程進度已達 98.46%，並已完成交通管理中心建置及所有路側設備安裝作業，待台電供電後將進行系統整合測試，預計 96 年 3 月完工驗收。  1. 申請牌照檢驗。 2. 定期檢驗。 3. 臨時檢驗。 4. 代檢外區。  1. 申請牌照檢驗。 2. 臨時檢驗。 3.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  1. 各類汽車駕駛人考驗。 2. 核發汽車學習駕駛證。  輕、重型機車駕駛人考驗。  技工執照考驗。  汽車新領牌照審核登記管理。	計檢驗 37,202 輛。 計檢驗 452,777 輛。 計檢驗 11,320 輛。 計檢驗 10,317 輛。  計檢驗 53,783 輛。 計檢驗 45,018 輛。 計檢驗 163 輛。  受理汽車筆試(含電腦口試)22,396 人次，路考 21,957 人次。 計 17,757 人。  受理筆試(含電腦口試)28,854 人次，路考 32,748 人次。  計 7 人。  計 28,539 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汽車異動換照	1. 汽車異動及各項登記。 2. 汽車行車執照換發。	計 202,430 件。 計 132,919 件。
(三)汽車車籍資料管理	汽車車籍資料之登記及管理。	計 432,249 件。
(四)自用汽車動產擔保登記	自用汽車抵押權設定附條件買賣登記。	計 44,951 件。
(五)機車新領牌照	機車新領牌照之審核登記管理。	計 52,584 件。
(六)機車異動換照	1. 機車異動及各項登記。 2. 機車行車執照換發。	計 165,830 件。 計 221,527 件。
(七)機車車籍資料管理	機車車籍資料登記及管理。	計 1,160,260 件。
(八)汽車駕駛執照核發、換發、補發、變更登記及職業駕照審驗	1. 新考領駕照核發。 2. 換、補駕照之核發。 3. 軍照換發一般駕照。 4. 國際駕照、外國駕照換領。 5. 駕照變更登記審核。 6. 職業駕照定期審驗。	計 18,643 件。 計 88,719 件。 計 1,156 件。 計 12,124 件。 計 71,238 件。 計 8,846 件。
(九)機車駕駛執照核發、換發、補發、變更登記	1. 新考領駕照核發。 2. 補、換駕照之核發。 3. 駕照變更登記	計 26,623 件。 計 85,857 件。 計 73,245 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十)辦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罰</p> <p>三. 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及交通安全</p> <p>(一)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p>	<p>記審核。</p> <p>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裁罰。</p> <p>2. 移送強制執行。</p> <p>1. 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核准及管理。</p> <p>2. 計程車管理。</p>	<p>計舉發 12,852 件，繳納結案 10,534 件，結案率為 82%，罰鍰金額計 4,170 萬 6,683 元。</p> <p>計 4,597 件。</p> <p>(1)汽車運輸業登記概況：(計 4,078 家，車輛數 20,036 輛，另拖車 12,194 輛)</p> <p>◎計程車客運業(含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391 家，4,245 輛。</p> <p>◎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p> <p>◎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2,641 家，1,818 輛。</p> <p>◎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985 輛。</p> <p>◎甲、乙小客車租賃業(含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05 家，2,616 輛。</p> <p>◎小貨車出租業：5 家，65 輛。</p> <p>◎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1 家，6 輛。</p> <p>◎汽車貨運業(含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667 家，汽車 6,798 輛，拖車 7,353 輛。</p> <p>◎汽車貨運業兼汽車貨櫃貨運業兼乙種小客車租賃業：1 家，汽車 310 輛，拖車 870 輛。</p> <p>◎汽車貨櫃貨運業：141 家，汽車 1,529 輛，拖車 3,971 輛。</p> <p>◎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5 家，951 輛。</p> <p>◎市區汽車客運業：1 家，438 輛。</p> <p>◎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 家，57 輛。</p> <p>◎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218 輛。</p> <p>(2)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停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營業車輛動保等案件共 20,215 件。</p> <p>(3)全年計核發汽車臨時通行證 27,604 件。</p> <p>(1)廢續加強計程車管理，主動清查個人計程車行車主逾齡 32 件、逾審註銷 35 件、安程專案違規 2 件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逾齡 9 件、逾審註銷 1 件等不符繼續營業情事者，共計 79 件，依規定程序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營業車輛牌照，落實管理。</p> <p>(2)依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遞補作業要點」，完成缺額遞補入社之新社員計有 113 人。</p> <p>(3)95 年 7 月 26 日、8 月 9 日、8 月 17 日辦理計程車客運業者專案講習，共計召訓業者 113 家，未到訓 4 家，未到訓者已依公路法第 77 條予以掣單舉發。</p> <p>3. 砂石（大貨車）本市列管砂石、傾卸框式車輛，計 2,891 輛，其中登記為砂石專用車 635 輛（自用拖車 9 輛、自用大貨車 21 輛、營業拖車 536 輛、營業大貨車 69 輛）。</p> <p>4. 遊覽車客運業管理。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會同勞工局對本市轄管 95 家遊覽客運業者執行安全查核作業，查核結果計 7 家不合格，不合格業者，本市監理處掣單舉發或廢止汽車運輸業執照。</p> <p>5. 停車場管理情形。為落實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管理，於 95 年 6 月 30 日至 95 年 7 月 27 日止，對本市監理處核准設立之 26 處停車場進行實地查核，其中合格者計 24 處，不合格者計 2 處，不合格者，有 1 處已依規定限期改善完成，另 1 處則未依規定改善，監理處已撤銷其停車場設置許可，並發函通知運輸業者另覓合法之停車處所。</p> <p>6. 營業大貨車駕駛人專案講習。(1)95 年 8 月 21 日至 95 年 9 月 10 日止，分 20 梯次辦理營業大貨車駕駛人專案講習，應到訓 971 人，實際到訓 943 人，未到訓 28 人。95 年 10 月 15 日再次辦理補訓，並對未依規定提報講習之貨運業者，予以掣單舉發。 (2)為維護駕駛人健康，本次講習特別與小港醫院配合，免費至講習會場對駕駛人實施口腔、血糖、腎功能等健康檢查。</p>
(二)交通安全稽查	1. 監警聯合暨路邊交通安全稽查計畫。	95 年度本市監警聯合暨路邊交通安全稽查小組共攔檢車輛 19,530 輛，取締違規件數 861 件： (1)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281 件： ◎遊覽車違規營業 119 件。 ◎營業小客車違規營業 162 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2. 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情形。</p> <p>3. 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實施計畫。</p> <p>4. 執行取締違規營業車輛情形。</p> <p>5. 受理計程車乘客申訴電話。</p> <p>6.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裁罰執行情形。</p>	<p>(2)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580 件。  ◎車輛部分 272 件。  ◎駕駛人部分 308 件。</p> <p>(1)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95 年度路邊稽查並告發違規車輛：  ◎遊覽車：攔檢 1,415 輛，告發 142 件。  ◎公路客運大客車：攔檢 393 輛，告發 11 件。  ◎校車（含幼童專用車）：攔檢 427 輛，告發 52 件。  ◎市區公車：攔檢 238 輛，告發 0 件。</p> <p>(2)加強危險品運送車實施安全檢查，促使業者對安全之重視及駕駛人對危險品運送之認識與應變，以確保行車安全。95 年度路邊稽查共攔檢 871 輛，告發 11 件。</p> <p>(3)加強計程車管理，確保乘客人身及財產安全。95 年度路邊稽查計程車共攔檢 2,292 輛，告發 250 件。</p> <p>(1)由本府監警聯合稽查小組，負責砂石（大貨）車路邊稽查超載、無照駕駛及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違規事項，環保局並於 92 年 11 月起參與此項環保違規取締。</p> <p>(2)針對砂石（大貨）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或正在施工中之工地，不定時前往稽查取締。</p> <p>(3)95 年度路邊稽查取締砂石（大貨）車，計攔檢 3,661 輛，告發 182 件。</p> <p>加強取締違規營業車輛，95 年度計攔檢 1,415 輛，其中舉發下層加裝座椅 1 件、未帶派車單 53 件、其他 75 件。</p> <p>專人專案辦理計程車乘客申訴電話案，申訴人姓名、住址等確實保密，共受理 22 件。</p> <p>(1)95 年度計入案 2,776 件，到案接受裁罰者 586 件，裁罰金額為 5,597,806 元。  (2)95 年移送 1,647 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未繳案件強制執行。  (3)95 年因不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處分，提起訴願者計 1,991 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四.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p> <p>(一)開徵</p> <p>(二)受理查費作業</p>	<p>徵收本市各種營業及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p> <p>設立作業窗口受理查費簽證。</p>	<p>開徵數額：</p> <p>1. 自用車：  應徵車輛 374,922 輛。  應徵金額 2,102,959,239 元。  實徵車輛 355,882 輛。  實徵金額 2,006,030,916 元。  徵收率達 95.4%。</p> <p>2. 營業車：  ◎春季燃料使用費：  應徵車輛 10,579 輛。  應徵金額 80,417,235 元。  實徵車輛 10,306 輛。  實徵金額 78,825,033 元。  ◎夏季燃料使用費  應徵車輛 10,916 輛。  應徵金額 81,708,671 元。  實徵車輛 10,450 輛。  實徵金額 78,866,546 元。  ◎秋季燃料使用費  應徵車輛 10,974 輛。  應徵金額 81,241,948 元。  實徵車輛 9,716 輛。  實徵金額 71,865,964 元。  ◎冬季燃料使用費  應徵車輛 11,265 輛。  應徵金額 82,113,307 元。  實徵車輛 3,393 輛。  實徵金額 20,866,352 元。</p> <p>3. 95 年實徵金額：  汽車部分：  2,256,454,811 元。  機車部分：  276,728,031 元。  總計 2,533,182,842 元。</p> <p>配合受理車輛申辦各項登記作業，設立汽車燃料使用費查詢簽證窗口 4 個：  1. 新車領照開單、查費、簽證。  2. 補換行車執照查費簽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整理及登記資料	建立完整之燃料費資料檔。	3. 車輛過戶移轉、報廢(停)、復駛、繳(註)銷等各項異動登記查費、簽證。 4. 車輛舊欠或異動逾繳等燃料費單補(開)發。 汽車燃料使用費電腦資料檔，如有變更、異動或錯誤，隨即通報釐正，以提昇資料正確性，並將退費、抵(沖)繳、免費、短徵等資料全部納入稅費檔內，建立其完整性。
(四)辦理各項報表	依限填報燃料費報表。	依規定按日、季統計編報燃料費開徵及徵收情形。
(五)受理退費申請	退還溢、重繳燃料使用費。	1. 退費申請案受理計：14,533 件，15,301,456 元。 2. 繳、註銷、報廢溢繳及重複繳納汽燃費，主動核退計：3,159 件，4,393,733 元。 3. 合計退費 17,692 件，金額 19,695,189 元。
(六)欠費催繳	1. 執行逾期繳納燃料費催繳作業。 2. 逾催繳期限逕行處分作業。 3. 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4. 機車行照換照及催繳作業。	(1)自用車： 計 39,647 輛，應徵金額 202,822,429 元。實收 15,440 輛，金額 84,974,846 元，催繳率 42%。 (2)營業車： 94 年冬、95 年春、夏、秋季合計 5,403 輛，應徵金額 60,570,681 元。實收 4,089 輛，金額 42,816,516 元，催繳率 71%。 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經催繳逾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仍不繳納者，逕予處分，寄發處分書 12,485 份。 (1)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經催繳逾期仍未繳納逕予處分，經處分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案件 95 年計 89,167 件，應執行本費為 157,158,362 元，應執行罰鍰為 84,598,550 元。 (2)結案計 22,438 件，實收金額為 89,204,834 元，結案率 37%。 95 年外包寄發催換行照明信片及換照通知單計 364,375 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五. 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p> <p>(一) 第二代汽機車及駕駛人資料電腦化作業</p> <p>(二)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p> <p>(三) 作業人員及專技人員訓練</p>	<p>依據交通部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設計系統辦理。</p> <p>依據業務單位需求規劃設計。</p> <p>訂定本處員工電腦訓練計畫。</p>	<p>1. 辦理代檢廠驗車後換發行照及代收違規罰鍰電腦化作業。</p> <p>2. 辦理國產及進口汽車新領牌照連線查核車測中心及環保署資料電腦化作業。</p> <p>3. 辦理汽機車臨時牌照電腦化作業。</p> <p>4. 辦理駕駛人影像電腦化作業。</p> <p>5. 辦理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電腦化作業。</p> <p>6. 辦理車籍、駕籍免填書表電腦化作業。</p> <p>7. 辦理定檢、換照等各項服務性通知單委外作業。</p> <p>8. 辦理汽燃費開徵及繳納再次通知書委外作業。</p> <p>9. 配合交通部辦理公路監理 e 網通計畫。</p> <p>10. 辦理技工執照電腦化作業。</p> <p>1. 更新選號系統，提供查詢機，方便民眾選號。</p> <p>2. 本市監理處網站於 95 年度擴大為民服務範圍，提供營業大客車專區、計程車專區及牌照選號查詢、網路預約登記服務。</p> <p>3. 約登記服務。</p> <p>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電腦專業訓練和辦公室自動化使用課程訓練，計辦理 14 場次，訓練人數 302 人。</p>
<p>參、公共車船</p> <p>一. 加強公車渡輪之管理</p>	<p>1. 執行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p> <p>2. 旗津交通卡全面換發。</p>	<p>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實現南部地區交通一卡通之願景，南部七縣市的居民只要一卡在手，於市區公車(渡輪)、區域客運、停車場即可快速感應完成交易，免除購票及投現之不便；同時更可透過電子錢包進行生活消費相關交易，實現交通、生活消費一卡通之願景。</p> <p>(1) 為杜絕冒用免費乘船證，配合「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結合南台灣及全國之運輸、交通等各項系統，建立具有結合南台灣及全國之交通票證、儲值等功能，並規劃旗津交通卡，以電子票證管制及驗證，增進管理效能。</p> <p>(2) 旗津交通卡暨驗卡設備業同步於 7 月 1 日開放使用，並加強查驗「旗津免費乘船證(紙卡)」之使用；現旗津交通卡系統趨以穩定，相關旗津交通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 公車汰舊換新	1. 購置大型公車 10 輛。  2. 採購中型公車 15 輛。	<p>新、遺失補發作業已常態處理，舊證「旗津免費乘船證（紙卡）」亦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廢止。</p> <p>交通部 94 年度補助本市公車汰舊換新款項三分之一，本府自籌配合款 2,550 萬元，向交通部爭取 1,300 萬元之公車汰換經費，總計 3,850 萬元，計畫於採購大型公車十輛，於 95 年 9 月 27 日交車。</p> <p>交通部核定 95 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補助購置 15 輛大客車，原併入本府交通局追加預算購置 192 輛中低底盤公車辦理，因本追加預算經高雄市議會延宕，而無法動用，遂報請交通部修正「95 年度公車汰換計畫」，改購置中型公車 15 輛，本計畫由交通部補助三分之一計 1,300 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 2,600 萬元，總計 3,900 萬元，採購 15 輛中型冷氣公車，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簽約，預定於 96 年 5 月 58 日交車。</p>
三. 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執行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四期計畫。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四期建置，於 94 年 8 月 17 日完成簽約動工，於 95 年 2 月完成驗收，建置 LED 智慧型站牌 100 座、公車到站 LED 顯示系統並加裝語音播報功能 125 輛，使乘客可隨時掌握公車的位置與停車之站名。95 年度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於 12 月 5 日完成簽約動工，將建置動態資訊系統備電設備及共同平台（整合高雄縣 APTS 系統及民營公車）、完成 LED 智慧型站牌 20 座及建立異質車機站牌測試平台。
四. 大眾運輸改善計畫設施工程	建置 16 座候車亭。	1. 95 年度爭取交通部預算 1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200 萬元，設置 16 座候車亭已於 95 年 9 月 25 日開工，並於 96 年 1 月 8 日竣工，預定於 96 年 2 月完成驗收。 2. 95 年度候車亭新建工程追加 17 座候車亭，已於 11 月 6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 9 座。
五. 加強場站用地規劃	針對 7 處車站用地研擬土地變更使用。	1. 93 年 10 月-94 年 11 月委外辦理建軍站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2. 94 年 12 月-95 年 11 月重新檢討本市大眾運輸政策及配套措施，再循相關程序辦理。 3. 俟完成建軍站變更事宜，餘 6 處經檢討評估再行專案簽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肆、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二、路邊停車電腦立即開單系統建置案擴充案  三、增加路邊汽、機車格位  四、增加停車場作業基金收入	加強本市路外停車場人、車安全維護。  全面實施 PDA 開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達成 e 化及便民服務。  加強本市路邊停車秩序。  妥善管理停車。	汰換 10 號公園、民權立體、小港 1 號及 11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中正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監視系統。  (一) 質化效益： 1. 因所有免責車輛（含未來可能擴充之身障者專用停車牌）資料均儲存於 PDA 記憶卡內，故可於掣單同時驗證該車是否為免責車輛，避免遭不法人士偽造使用。 2. 提供民眾於停車次日即能上網查詢未繳費資料（以往星期六、日停車資料須在星期二以後才能查詢）。 3. 因補費單上之停車費率是由 PDA 系統提供，故能迅速配合因政策等導致費率之各種改變，不受人工掣單之紙張費率已預印無法修正之窘境。 4. 因免除紙張掣單前之整理及掣單後之抄錄作業，總掣單時間增長，提升掣單及巡場績效。 5. 當班掣單資料可重新列印供民眾持至超商代繳，免去須至本局服務台繳費之不便。 6. 因掣單資料儲存在 PDA 記憶卡內，故巡場時如不見補費單時，可藉由 PDA 查詢得知是否仍在停車時間內，避免重複開單。 7. PDA 系統自動提供（或下拉式選單供選擇）掣單所須填寫之大部份資料，減少因人為記憶或輸寫所產生之錯誤，提升掣單正確率。 (二) 量化效益： 1. 經比較實施後與去年同時期（8-12 月）效益如下： (1) 開單張數：增加 123,386 張；成長率為：3.7%。 (2) 開單金額：增加 9,073,167 元；成長率為：6.8%。 2. 查獲偽造公務停車證：5 件。  95 年度新增規劃路邊汽車格位 837 格、機車格位 1609 格，以整頓停車秩序，達成停車有序之目標。  95 年路邊開單金額 329,582,061 元，較 94 年路邊開單金額 300,828,778 元，約增加 1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排除阻礙道路車輛	改善交通秩序，增進道路順暢。	95年計拖吊違規汽車105,743輛，機車61,039輛，大型車21輛，加鎖12輛。